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90年12月10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德研字第1090005916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文化、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並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廣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推動產學合作業務。

第二條（項目）

本實施規定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四、其它與產學合作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原則）

本校產學合作處理原則：

- 一、系所主動辦理原則：本校產學合作案依各單位所需，由教師主動洽詢合作機會。
- 二、行政支援原則：各單位提供合作機構資料後，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第四條（申請方式）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如擬向合作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檢備計畫書與合約書草案，經由所屬單位、研究發展處、會計室之審查後呈校長核定，再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如變更計畫內容應比照辦理)。

第五條（管理費編列方式）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應在計畫經費總額提成編列管理費。

一、提成原則：

-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企業委託計畫得依其規定編列。
- (二)財團法人及民營企業委託計畫，以計畫經費總額之6%提成，若有特殊原因須進行變更，須經專案陳請校長簽准後辦理。

二、管理費由學校統收，並依分配原則分配給有關單位使用。

三、管理費分配比例：

- (一)行政單位60%：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學術單位40%：30%由所屬教學單位統籌運用，10%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

四、管理費之用途：

- (一) 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及更新。
- (二) 執行單位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人事費用。
- (三) 其它與計畫有關之費用，包括消耗品費、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及雜支等。
- (四) 對發展具潛力之產學合作案籌備費用或初期週轉之支援。
- (五) 鼓勵或獎勵校內老師研究計畫與補助智慧財產權處理等相關事項。
- (六) 學校內重點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支援與學校有關之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之支援。
- (七)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第六條（收費程序）

政府機構委辦案件由本校開立領據具領。

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專案研究及訓練計畫等應由合作機構依契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票、匯票或撥款存入指定帳戶備函寄交本校，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款收據，由計畫主持人轉送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未按期撥入款項時，本校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七條（結案手續）

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依其規定辦理結案，公民營合作機構結案由計畫主持人檢附結案報告紙本乙份逕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結案，另送結案報告紙本乙份供系(室、中心及學位學程)辦存查。經費部分備齊原始憑證依會計室核銷流程處理。合作機構由計畫主持人逕洽辦理結案手續。

第八條（經費管理）

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

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不設限，但得依計畫書預算項目辦理支用。

第九條（計畫資產之處理）

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條(敏感性科技規定)

產學合作事項如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訂明研究指標，並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前項所定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十一條（合作成果歸屬及相關權益）

有關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專利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須於產學合作合約內議定。其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雙方另訂合約協議，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實施規定和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人員、設備的使用）

為配合產學合作業務需要，雙方得相互支援使用設備，若有添增設備及費用，得由產學合作經費中支付。

第十三條(教育部計畫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規定之修訂）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0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96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